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433號

原　　告　黃添伯

被　　告　亞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育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議事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被告於民國110 年8 月23日召開之110 年度股東常會所為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決議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財產權之訴訟，是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惟因該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 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 萬7,335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翠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怡婷